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金通灵”）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邵耿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7 号）。

根据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3.08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555,59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9 日。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由 13.08 元/股调整为 13.06 元/股，发行数量由 60,015,288 股调整为 60,107,194 股。具体调整如下：

(一) 发行价格调整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3.08-0.023）/（1+0）=13.06 元/股。

(二) 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为60,107,194 股，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调整前）	发行股份数（调整后）
1	邵耿东	23,228,240	23,263,811
2	徐建阳	8,102,874	8,115,283
3	王建文	1,620,574	1,623,056
4	锡绍投资	5,672,012	5,680,698
5	滚石投资-3 号基金	5,996,127	6,005,309
6	滚石投资-9 号基金	12,232,414	12,251,147
7	五莲汇利	3,163,047	3,167,890
合计		60,015,288	60,107,194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